



# 2019 年丽水百姓四项收入增幅全省第一
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实现“十一连冠”

02 版



饰品走俏年味浓  
**鼠**  
你最旺

春节快到了,街头巷尾的年味日渐浓郁,新春饰品也迎来了销售旺季。灯笼、对联、“福”字、中国结……市区沿街商铺里,红红火火的新春饰品摆满了货架供市民挑选。

记者 陈炜 摄

今年春节烟花爆竹燃放还按“老规矩”

## 禁燃区内 全时段禁燃烟花爆竹

□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吴浩男

本报讯 “今年春节能放烟花吗?”“禁燃时间和区域有变化吗?”……近日,不少市民打进晚报热线咨询关于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事项。昨日上午,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相关负责人。

据了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市政府曾发布 2019 年第 1 号通告,决定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在丽水市莲都区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范围内,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“根据丽政办发〔2019〕50 号文件,2020 年莲都区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与 2019 年一致。”据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物品管理大队大队长叶磊介绍,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为:丽水市中心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;碧湖镇、大港头镇、雅溪镇和老竹畲族镇 4 个镇范围内;镇政府所在地周边 2 平方公里以内的行政村(居委会),以及 800 人以上常住

人口行政村(居委会)范围内;太平乡、仙渡乡、丽新畲族乡、黄村乡和峰源乡 5 个乡范围内;乡政府所在地周边 2 平方公里以内的行政村,以及 800 人以上常住人口行政村范围内。

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会受到什么处罚呢?记者了解到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燃时间与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、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,由公安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责令停止燃放,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,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责令不改者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警方提醒,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通告相关规定,并积极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,举报电话:110。



扫描二维码  
查看全市禁燃区域

## 近百名国际友人齐聚青田 感受热闹中国年

03 版